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鸿强、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15 14:25:17

湖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长中民三初字第0245号

原告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建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安, 男, 1978年11月8日出生, 住湖南长沙岳麓区石佳冲。

委托代理人龚兴旺, 湖南芸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鸿强, 系长沙市芙蓉区奇梦电器经销部业主。

委托代理人吴雨红, 男, 1978年1月22日出生, 住湖南长沙马王堆陶瓷建材城E02栋302。

被告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城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胜, 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鸿强、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被告张鸿强有正规的进货渠道、而被告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无具体经营地址为由, 于2006年10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对被告张鸿强、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张鸿强、上海双鸭电器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510元, 减半收取2255元, 由原告中山市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余 晖
审 判 员 熊 萍
代理审判员 尹 承 丽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 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